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子堅

　　莊榮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7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依前開法文所示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